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

新农机协发〔2025〕0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文件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
2025年7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新疆农业机械标准体系，促进新疆农业机械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新疆农机行业协会决定制定发布新疆农业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新疆农机行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发布以及归口管理，供新疆农机行业、会员单位以及其他单位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将快速响应创新和新疆农机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 (二) 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 (三)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四) 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 (五) 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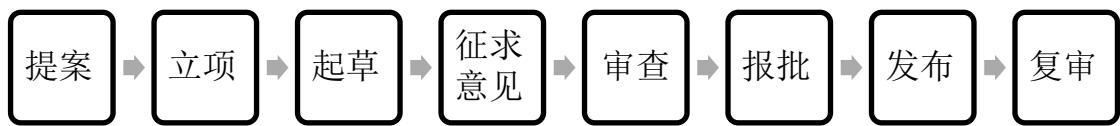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第六条 聘任行业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

第七条 在办公室的协调下组建“标准工作组”，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其组长为标准发起负责起草单位，成员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



第九条 提案

协会会员单位、协会各部室和各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实际需要，均可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须说明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必要性、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等。

第十条 立项

协会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团体标准办公室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未审核通过的，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起草

(一)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报团体标准办公室备案，工作组的构成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并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三) 标准工作组在起草阶段主要工作：针对相关事宜进行资料收集、调查分析、必要的实验和验证等，确定团体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稿，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征求意见文件，报团体标准办公室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性的必要文件。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 征求意见文件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 征求意见通过两个渠道：

1. 团体标准办公室将征求意见材料在协会公众号及相关网站等平台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团体标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至标准工作组。

2. 标准工作组依据团体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向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士、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三) 标准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汇总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农机团体标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审查

(一) 团体标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天梯标准送审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评审结论。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函审等形式。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审查，必须有不少于会议代表人数 $3/4$ 以上同意为通过；函审时必须有 $3/4$ 的回函同意为通过。

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不少于5人。专家组成员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以及教育科研机构、鉴定推广机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等相关方，不应包含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

标准工作组主要成员必须参加审查会议，报告起草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质询。

(二)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在报送审查。

第十四条 报批和发布

(一) 审查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依据专家修改意见及审查结论，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修改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结论等报批文件，报送团体标准办公室。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团体标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统一编号，由协会正式发布。

(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由团体标准办公室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四) 团体标准由协会通过网络、会议、活动等平台组织标准宣贯和培训。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协会反馈。

第十五条 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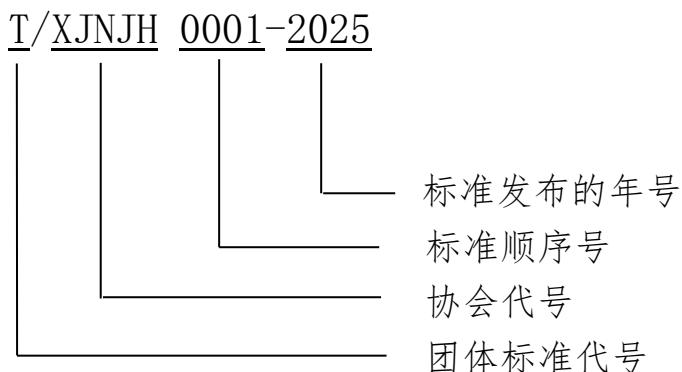
(一) 团体标准是时候，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团体标准办公室适时组织复审，进行实施效果评价，给出复审适用或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 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置：

1. 适用。结论为适用的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 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XJNJH）、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示例：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T/XJNJH XXXX-XXXX/IOSXXXX:XXXX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经费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且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专利。新疆农机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新疆农机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按一定程序取得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团体标准办公室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牵头单位名称 (盖章)					
牵头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拟共同起草的单 位					
标准制定(修订) 的目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 题及实施的预期 效果					
标准主要技术内 容和适用范围					
国内外相关标准 和法规情况简要 说明					
协会意见 (盖章)					